

東南科技大學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 修業要點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3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6.05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時間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學生總修業學分最少為三十六學分，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上述修業學分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

三、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所曾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檢送其成績單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最高承認十二學分。

四、碩士班學生修習課程，科目由所長或指導教授決定之。

五、碩士班學生於註冊後一學期內，應選定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六、碩士班學生論文初審需檢附「碩士論文初審申請表」，由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經本系「碩士論文初審考試委員會」之審核並檢視其論文主題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方可通過。

七、「碩士論文初審考試委員會」由本系各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考試委員互推或由所長擔任之。

八、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指導教授推薦書各一份，經所屬研究所所長之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2、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3、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課程。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

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2)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 (3)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3、上述之考試委員資格由所長認定，並遴聘之。

十、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十一、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口試)前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口試後，修正完成之論文，於正式提交畢業論文前，需完成第2階段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將比對結果摘要裝訂於論文最末頁。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總相似度須小於(含)25%。

十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四、本要點由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